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

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第六點、第八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發表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、碩士班（含在職碩士班）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發表於國外(含港、澳及大陸)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勵之論文，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，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（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），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，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。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；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案應於論文發表一年內提出，在每年 7 月 15 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。
- 六、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，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、管理費、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各項計畫經費中提撥，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，得照比率酌減之。
- 七、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，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審議通過後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權責單位為理學院，

於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，

由 112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准，

112 年 6 月 25 日公告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
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，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、<u>研究計畫</u>管理費中提撥，<u>每年提撥經費以捌萬元為原則</u>，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，得照比率酌減之。</p>	<p>六、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，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、管理費、<u>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</u>或其他各項計畫經費中提撥，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，得照比率酌減之。</p>	<p>經費來源新增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費及其他計畫，並刪除提撥經費上限之規定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<u>校長核定</u>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照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法條用語規定修正。</p>